

深圳市工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
登记注册工作的若干规定
(2002年7月23日)

深工商(2002)53号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投资发展环境，提高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的工作效率，现就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一、进一步放宽登记政策

(一)放宽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核准条件，凡有生产、开发经营范围的企业允许单独使“实业”、“科技”作为行业用语。允许外商独资企业把本级行政区划名冠在字号前。

(二)放宽外商投资企业住所、营业场所面积限制，场所面积与经营范围、业务范围相适应的，给予登记注册。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在大型商场内租赁柜台设立分支机构。

(三)对注册资本金没有全部到位，但已按照章程、合同规定的出资期限分期到位的生产型企业(产品非100%外销的)，允许在本市和外地设立销售其自产产品的分支机构，给予办理外出经营核转手续。

(四)允许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以写字楼作为住所办理设立登记，在生产厂房投入使用后再办理地址变更或分支机构设立手续。

(五)允许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在同一工业区或保税区内租用相邻厂房办理新增经营场所登记，不再要求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六)改变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有效期限一年一延期的做法，其有效期限按公司经营期限核准，通过年检监督管理。

二、进一步简化注册材料

(一)办理董事会成员变更备案登记(不含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的变更)，取消董事会决议，外商投资企业只需填报申请表格，提供投资方的免职、任职文件。

(二)外方投资者委派中国大陆人士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免除提供委派文件的公证手续。允许外国人在证、照上使用英文签名。

(三)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办事)机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办理登记注册提交的经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认证的房屋租赁合同，企业不能提供原件的，可收取复印件，但须核对原件。

三、进一步简化工作程序、缩短办事时限

(一)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不再要求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亲自到工商部门办理签字认证手续。

(二)制作备案事项通知单，办理补充(或修改)合同、章程的备案事项，实行即来即办，核实后当场开出备案通知书，备案资料直接归档。

(三)取消本市外商投资企业到异地设立分支(办事)机构需先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的规定，改原办理时限三个工作日为即来即办，当场开出核转函，加盖营业执照复印件专用章，及时输入电脑。

(四)董事会成员变更备案(不含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的变更)登记办理时限由原来的三个工作日改为即来即办，当场开具备案通知书，及时输入电脑。企业需要详细备案事项记录的，可在三天后到信息中心打印记录单。

(五)将补办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变更登记的时限，由十个工作日改为五个工作日。

四、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登记注册服务工作

(一)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有关问题的研究，尤其是加强对加入WTO后服务贸易领域引进外资登记法规、政策的研究，开拓新的外商投资领域，积极做好跨国公司采购中心、物流等的登记注册工作。

(二)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外商投资企业的沟通和联系，注册分局应每两个月到企业开展一次调研，每两周安排一个半天由注册分局主管局长接待外商投资企业，听取企业意见，帮助企业排忧解难。

(三)切实做好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服务工作。对市政府引进的重大外资项目，高新区、大工业区、保税区内的大型外资项目和出口创汇重点外资企业的登记工作采取提前介入，跟踪服务，专人办理，确保高效，优质服务。

(四)制作中英文《外商投资企业办事程序流程图和登记注册指南》，将办理各类证照的步骤、程序、需要提交的材料及相关单位的名称、地址、电话对外公开，接受企业监督。

以上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执行。